

香港觀鳥會就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拆建廢物的建議措施 (摘要)



香港觀鳥會
THE
HONG
KONG
BIRD
WATCHING
SOCIETY
Since 1957 成立

對於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〔委員會〕就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拆建廢物的措施安排公眾聆訊，香港觀鳥會表示歡迎。本會認為加強執法和修訂法例的目的是防止具農業、保育、生態、康樂或景觀價值的土地被破壞。

事實上，過去幾年非法傾倒及堆填一直持續；然而，儘管有關政策局清楚知道問題的存在，卻未能製訂有效的補救措施。委員會轄下的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曾於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間提出多項建議，但至今仍沒有甚麼突破性的進展。

有關各項問題及解決方案的詳情，及以下未列出的建議，請參閱我們的意見書〔相應的段落編號已在括號中標示；本會意見書只提供英文版本〕。

問題	建議解決方案	負責部門/局*	
現有法律及制度的漏洞和不足	在沒有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(IDPA)或發展審批地區圖(DPA)涵蓋的地區內不能就違例發展採取執法行動 (3.1)	需要修訂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TPO)，使現有的分區計劃大綱圖(OZP)的保育地帶上可以重新覆蓋 DPA。研究有甚麼行政措施可給予規劃署在這些地方有執法的權力。	規劃署
	若得到地主的同意，在私人土地傾倒廢物/填土是允許的；但該地點的規劃用途及生態價值是不被考慮(3.2)	環保署作為環境保護的執行部門，應保障市民以及自然環境和野生動物的健康和 safety。因此，在批准於私人土地傾倒廢物/填土的申請前，應徵求漁護署和規劃署的意見該處是否適合作傾倒或堆填。	環保署、 規劃署、 漁護署
	沒有清楚定義「農業用途」及沒有管制水耕/休閒農場，導致可耕農地被破壞和不當使用 (3.4)	1.2 米以下的填土應只限於適合耕作的土壤物料。應為休閒農場的建設和操作制訂指引。水耕不應被視為經常允許的農業用途。	規劃署、 漁護署、 城規會
	現行建築廢物處理機制的不足 (3.5)	應強制所有公共和私人項目使用運載紀錄制度。除了貨車司機和地主外，工地工程師亦須對傾倒的廢物負責。每輛貨車應安裝全球定位系統(GPS)，並在相關的法例支持下確保定位記錄可作呈堂證供。	環保署



問題		建議解決方案	負責部門/局*
執法不足	現時的罰款遠低於土地買賣的利潤或恢復原狀的費用，為破壞土地以助未來發展提供經濟誘因 (4.1)	為了增加阻嚇作用，罰款應根據現時的土地市場價格進行調整，違例人士亦需承擔所有恢復原狀的費用。	規劃署、 環保署
	不是所有破壞都能確定為違例發展(UD)，不是每一個破壞地點需要恢復原狀，不是所有個案/證據可以提交法院。在執法過程中沒有區分乾地和濕地。(4.2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建立一個更全面和準確的土地和棲地狀況數據庫。 • 探索利用現有和新的技術，識別不同濕地/棲息地類型、精確測量土地水平和魚塘深度，以及其他可作呈堂證供的資料。 • 所有破壞地點需要恢復原狀及其原有的生態功能。 • 對於復修破壞的生境及恢復原狀的準則，漁護署應提供專業的意見。 	規劃署、 地政署、 漁護署
	規劃署缺乏人力及資源 (4.3 & 4.4)	政府應該增加規劃署執法部門的人手和資源，以縮短調查時間及增加執法力度。	發展局、 規劃署
	無效保護政府土地 (4.4 & 4.6)	續約時可修改租地條款，以防止違例堆填及廢物傾倒。在適當情況下執法人員可尋求警務人員的協助採取執法行動。	地政署、警察
	「先破壞、後建設」的行為 (4.5)	城規會委員應被充分知會與規劃申請有關的違例發展個案。而且批准任何將違例發展正規化的規劃申請時，應提供強而有力的理據。否則批准這些規劃申請將會助長「先破壞、後建設」的行為。	城規會、 規劃署
政府部門之間合作不足 (7.1 - 7.4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<u>建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</u>，由行動小組及起訴小組組成，以迅速停止違例發展行為。 • <u>建立一個跨部門的土地資料數據庫</u>，讓部門之間可以分享現有和新的信息，以協助執法行動。 • <u>成立自然保育基金</u>以保護及保育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。 • <u>制訂一個全面的棕土政策</u>以防止棕土伸延至鄰近農地或保育地帶。 	漁護署、 環保署、 地政署、 規劃署，及 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政策局	

*縮寫：漁護署 - 漁農自然護理署；環保署 - 環境保護署；城規會 - 城市規劃委員會。